海洋学院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流程图

一、院内评选程序

一、9月中旬接本科院邮件通知可进行申报。

二、9月下旬在学院网站发布通知。

组织过程：1、近年来海洋学院获优质教学奖名单（**2017年：冀大雄、邸雅楠，张朝晖（院）；2016年：李爽、何小波；2015年：赵西增；2014年：宋宏；2013年：贺治国**）；2、奖项设置：根据《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》及海洋学院名额（2名校奖，1名院奖）；3、学院采取专业推荐+教管部推荐+教师自荐的办法，由各专业推荐**5**名（海科2名，其他专业各1名）、教学管理部推荐**1**名，教师自荐名额不限；4、推荐标准依据《海洋学院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》；5、各专业将候选人推荐出，交由教学管理部汇总名单。

三、10月下旬，向各专业负责人发通知，由各专业、教学管理部推荐，附评选条件及各系的推荐名额，10月23日截止。

组织过程：1、被推荐人/自鉴人填写《浙江大学（海洋学院）2018年度优质教学奖申报表》；2、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听课/访谈/考察等活动；3、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评审。

四、汇总各候选人名单，将资料上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，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听课/访谈/考察/审议/答辩/投票等活动。

组织过程：根据评选结果进行排名，前三名依次推荐为校优质教学奖一、二等奖、院级优质教学奖候选人。

五、评委会审投票（候选人5分钟答辩待定），教学管理部汇总、统计、公示结果。

六、学院公示期结束后，向学校报送结果。

组织过程：对公示期内有异议者，进入复议机制，教学指导委员会复审，资格合格予以通过，资格不合格者取消评审资格，从候选人名单中依次替补。

海洋学院优质教学奖推荐办法流程图

二、学校申报程序

一、11月上旬学院完成优质教学奖二等奖评审、公示以及优质教学奖候选人推荐。

二、11月上旬，向本科生院报送海洋学院《年度优质教学奖二等奖获奖名单汇总表》、《年度优质教学奖一等奖候选人汇总表》以及一等奖候选人申报表和佐证材料。

组织过程：1、通知一等奖候选人填写浙江大学《优质教学奖一等奖候选人申报表》；2、通知一等奖候选人准备佐证资料。教学管理部配合汇总、签字、盖章、审核、上报等工作。

三、11月下旬，学校复查，并进行校网公示。

对公示期内有异议者，按《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》执行，进入复议机制。

组织活动：1、协助一等奖候选人进行学校优质教学网站平台资料提交。2、通知候选人参加校级答辩。

四、 学校组织优质教学奖一等奖评审，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。

组织活动：1、与校教师发展中心、计财处、人事部沟通下发获奖者奖金事宜；2、资金划拨后，于第二年督促奖金发放，并进行邮件提示。

五、经校务会议审议后，学校发文公布年度优质教学奖一、二等奖获奖名单。

六、领取优质教学奖证书，制作院级优质教学奖证书并于学院年会下发。

组织活动：1、更新教师发展平台相关成果展示栏目；2、整理、汇总相关资料做好归档备案工作。

**《海洋学院优质教学奖评选管理办法》**

 为进一步确立教育教学工作核心地位，激发一线教师的教学热情和教学活力，表彰和奖励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，营造尊师重教的教学氛围，提升教学质量。根据《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》，结合海洋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 **第一条**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

 优质教学奖每年评选一次，依据学校分配给海洋学院的2个优质教学奖名额，学院自设1个院级优质教学奖名额，根据前三名排序，学院组织推荐并按排序向学校推荐优质教学奖一等奖候选教师，依次产生优质教学奖二等奖候选人和院级优质教学奖候选人。

 校级优质教学奖获得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下拨奖金，院级优质教学奖获得者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下拨奖金。

 **第二条** 组织管理

 海洋学院教学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评选规则，开展和指导院优质教学奖的评审。教管部负责执行优质教学奖评选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。

 **第三条**主要评选依据：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在职教师，其他条件参照《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》。

**第四条** 学院评选基本条件

（一）参照《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》。

 （二）院系专任教师近两学年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工作量（本科生+研究生），年均48学时以上，其中本科生课程16学时以上。

 （三）课程教学质量在全院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等级优秀，分数位于学院的前40%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教学公益性等工作，或积极指导本科生课外实践活动，近两年指导学科竞赛、指导SRTP并有良好效果，取得重要名次或指导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；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有较好结果等。

（五）指导研究生认真负责，近两年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没有要求“大修”的记录。

 **第五条**  评选程序与要求

（一）学院发布优质教学奖评选通知，根据第四条 学院评选基本条件，由各专业推荐5名（海科2名，其他专业各1名），由教学管理部推荐1名，教师认为符合条件者也可自我推荐，汇总候选人名单。

（二）教学指导委员会于须对每位候选人至少组织2次以上的随堂听课，或组织访谈、收集学生意见等对候选人进行考查。

 （三）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候选人教学工作优秀度进行综合考查并作出评价。

包括：优质教学奖候选人根据第四条填写教师工作优秀度自评表，其中含教学工作优秀度自我评价（1500字左右文字材料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基层系负责人对候选人作出优秀度评价报告（600字左右）。

 （四）在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查的基础上，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评审（或答辩），评审团结合候选人申报情况组织评审，评审结果通过并排名向院系师生予以公示。

 （五）优质教学奖评审结果在院网上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经院务会议审议通过发文公布，向学校申报。

 **第七条**  其他

 （一）求是特聘教学岗教师在聘期内不参加优质教学奖评选，已获心平奖教金的教师不参加次年度的优质教学奖评选，已获上年度优质教学奖的教师不连续参评。

 （二）本办法由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 海洋学院教学管理部

 2018年9月21日